附件1

|  |
| --- |
| 资格审查目录表 |
| 考生姓名： | 身份证号：  |
| 岗位 | 材料名称 | 原件 | 复印件 | 备注 |
| 岗位1和2均须提供 | 身份证复印件 |  |  | 双面复印（提供原件核对） |
| 户口本复印件 |  |  | 须有首页及本人页（提供原件核对） |
| 学历证书复印件 |  |  | 复印件各一份（提供原件核对） |
| 学位证书复印件 |  |  |
| 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 |  |  | 可登录学信网-学籍学历学位-学历认证/学位认证查询下载（https://www.chsi.com.cn/） |
| 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》 |  |  |
| 承诺书 |  |  | 须打印并手写签名 |
| 其他 |  |  |  |
| 岗位2提供（材料1-4按照报考条件提供相应证明） | 1.仲裁员证复印件 |  |  | 在聘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《仲裁员证》（提供原件核对） |
| 2.律师证复印件及执业证明 |  |  | 律师执业满三年（提供律师证原件核对） |
| 3.单位证明 |  |  | 单位证明需注明包含以下工作经历：在法院、检察、行政复议或者仲裁机构从事书记员、记录员连续三年以上；从事劳动保障、人事或者法务工作连续三年以上 |
| 4.社保缴费历史明细 |  |  | 社保缴费历史明细可在粤省事、广东人社APP、个人微信或支付宝上查询打印 |
|  **备注：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,核对后退回原件，此表由考生自行打印并提供，资格审查资料按顺序排列。** |
|  **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材料属实，如有虚假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应聘资格并记录。** |
| 考生签名： |  | 审核人： |  |
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 |  | 年 月 日 |